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8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1 -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32 -
8. 关于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7 -
9.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9 -
10. 关于增补孙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8 -

释 义

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平芝公司	指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威海	指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	指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平高	指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印度平高	指	平高集团印度电力有限公司
平高帕拉特（河南）	指	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平高	指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易电	指	天津平高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高清能	指	河南平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电财司	指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高东芝（廊坊）	指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平高东芝（河南）	指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平高新松	指	平高新松电力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建设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有力保障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论坛“优秀董事会”奖，再次荣获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类评价，公司市值较年初增长 60%。

（一）董事会运行规范高效。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3 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年 4 个定期报告、

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章程修订等 6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均得到有效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2 项议案；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高管候选人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 8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研究审议专业性议题，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

（二）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高效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高质量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630,672 元；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保证公司经营稳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建设制度体系，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决策事项，完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专业职责，在年度内前往直实地履职调研，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公司董事会严守信息披露标准，强化底线思维、规则意识，以监管为尺度，以投资者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高质高效编制全年 4 个定期报告，全面披露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及时发布业绩说明会召开实况，2023 年共完成 122 份公告及附件的对外披露，实现信息披露工作全年无差错。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总结提炼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发展亮点，回应投资者差异化的信息需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增长动能和经营态势的了解，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要求，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精心筹备召开全年 4 个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 63 家次优质券商及机构共 128 人次实地调研，参加机构投资者策略会 27 场，反路

演 13 场，境内外电话会议 81 场。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 23 项。积极参加券商线上电话会议、线下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现场实地调研，全面真实解读公司经营情况，提高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锚定世界一流企业战略目标，秉持“五个惟有”理念，聚力实施“六大工程”，统筹推进“六个争先进位求突破”，精诚团结、攻坚克难，敢创敢为、奋勇争先，公司经营继续保持迅猛强劲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7 亿元，同比增长 19.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6 亿元，同比增长 284.47%。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晰所属单位业务定位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发展效益持续向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基本盘”更加巩固。高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56 亿元，同比增长 23.67%，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行业引领力持续提升。配电网业务深入实施“四个狠抓一个强化”工作方案，通过实施技术标准化降本增效、优化产业结构等措施，效率效益实现新提升，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 5.26 个百分点，天津平高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智慧运检业务布局，加快布局交/直流开关设备平台及数字孪生建设等高端市场，光伏清扫机器人产品已顺利通过德国莱茵 TUV 认证

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认证。

二是加快创新驱动，进一步增强科技赋能。统筹研发资源，明晰职责定位。11项新产品（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7项国际领先。牵头或参与制定的4项国家标准、2项团体标准发布。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1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等重大荣誉3项，创历史最佳。2种产品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电工装备“国之重器”持续锻造。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成功研制国际首台550千伏高速断路器、国内首台±800千伏直流高速开关、550千伏80千安大容量开关等高端装备并实现工程应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首台252千伏真空柱式断路器通过全部型式试验。完成一二次深度融合配电开关及国产化平台配电智能终端研发。国内首套一二次融合环保环网柜通过国网技术符合性审查。攻克550千伏方形绝缘拉杆自制核心技术。

三是立足深耕细作，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坚持全员营销理念，试点推进营销体系变革，优化调整营销策略，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有力推动多元市场全面突破、合同结构持续改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电网市场龙头地位持续巩固，新签合同同比增长44.20%。特高压专项招标、国网集招所投标段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配网协议库存14个省份所投标段占有率保持领先，17个省份中标额同比实现增长，价值链高端产品合同持续提升。

国内网外市场多点开花,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稳步拓展,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170千伏HGIS、24千伏充气柜等真空环保系列产品通过TCA认证,签订24-36千伏环网柜产品单笔最大海外订单,占领欧洲高端市场新高地。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参与项目风控,签订印尼南苏电气一体化等工程合同,实现市场新突破。

四是践行使命责任,进一步提升履约服务。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强化本质质量管理,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生产履约服务质效全面改善。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开展超特高压工程质量“回头看”“向前看”,深化“三标准三突出三深入”管理,新建特高压工程均一次投运成功。“党建+零缺陷”管理向全价值链延展,121个班组达成零缺陷目标,32项群众性质量改进成果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公司获第二十届全国质量奖。智能制造加快推进。策划十大智能制造专项,加快推动产线及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平芝公司550千伏隔离开关智能化产线生产效率同比提升29%。上线现场安装数字化管理云平台。完成MES系统向中台化升级,生产效率提升17%。精益生产取得实效。深入推进“工位制、节拍化”连续流生产模式,6个精益示范产线生产效率、产能分别提升35%、47%。坚持生产计划牵引,加强战略物资储备,推动产能高效协同,超特高压产能同比提升33%,有力保障北京东扩、胜利扩、驻马店-武汉等重点项目成功投运。客户服务用心用情。建立信息化客户服务平台和数据管

控中心，建成标准统一、服务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客户诉求，实施现场服务 5400 站次，客服满意度提升至 99%。高质量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甘肃抗震保电等专项保电任务 23 次，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五是聚力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落实国资委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世界一流企业对标扎实开展。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有序开展对标提升和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制定对标提升专项方案，净资产收益率等多项指标优化提升。本部建设持续深化。先后实施三轮“去机关化”改革，打造高效精干的中枢指挥系统。重建负责人薪酬结构，积分制核算效益贡献奖励，实现经营业绩与薪酬充分联动。运用“摸高”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工具实施精准激励，共创共享生态加快构建。进一步划小核算单元，试点产品/产线经理、产线契约化承包经营模式，基层单元细胞经营活力充分激发，有力推动生产者向经营者转变。

六是注重安全发展，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全流程风险防范，合规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风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形势保持稳定。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及“提点扩面”行动，以“五大专项提升”将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落地做实，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搭建智慧安监管控平台，构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公司获评河南省首家健康企业。健全重大市场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实行重

大项目提级管理，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建立“13123”成本对标工作机制。优化物资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标准化水平，生产经营类物资采购节资率显著提升。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七是强化融合赋能，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工作始终，坚持旗帜领航，注重融合赋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基层党建不断强化。聚焦中心任务，打造“1+1+5+N”党建价值创造体系，推进“强创新、提质效、建一流”党建品牌创建，实施“六抓六进六提升”行动计划，创新开展“旗帜领航 争先进位”党建系列示范活动，通过“党建+”、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强化责任落实体系和“大监督”体系建设，构建“青鹰工程”青年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实施新员工“后浪入海”行动。党群系统荣获集团公司青创赛金奖、班组微讲堂大赛一等奖等市级及以上荣誉 160 余项。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行使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治理结构，科学高效决策

梳理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优化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建立董事长专

题会议机制，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定的有效实施。切实提升机制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部署、决议事项和管控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强化合规工作机制，把牢风控防控关口

探索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四位一体”有效协同运作机制，面向业务、基于流程、根植岗位，把牢风控防控关口，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各项职能协同运作，实现经营活动风险及时辨识，精准防控。

（三）严守监管红线，提升信披质量

主动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掌握国资委、证监会有关规则变化的要点、难点，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坚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提高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和质量。建立信息披露联动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应披尽披”，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股东认同

董事会坚持重视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手段，开展常态化投关活动，制定投资者年度沟通工作方案，通过业绩说明

会、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河南辖区集体接待日活动、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等形式，构建与投资者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通过有效沟通和交流展示公司形象，推动市场合理认识公司价值。

（五）凝聚发展合力，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

优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外派董事管理办法、子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制度文件，并落实实施。根据实际优化调整应建尽建董事会子企业范围，完成范围内子企业董事会的建设，推进范围外子企业实行执行董事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提升子企业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健全外部董事人才库，推动子企业董事会配齐建强。强化子企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促进外部董事作用有效发挥。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旗帜领航、争先进位，强化创新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夯实管理基础，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推动产品、服务、技术、质量、品牌提升突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在全面提升运营质效上勇创一流

注重战略预算衔接。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打造战略层、运营层、作业层三层卓越经营体系。围绕“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

优化”经营目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深化业财融合，科学调配资源，优化资金投向，加大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制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等资金保障，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深化运营管控分析。以运监系统为抓手，健全运营管控机制流程，优化重点指标分析模型，加强全流程关键指标监控、预警、诊断，实现收入、效益和现金流的协同增长。扎实开展提质增效。搭建全价值链提质增效工作体系，制定设计优化、工艺改进、采购节资、精益生产、质量提升等专项方案，深化成本对标，细化费用管控，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建强财务共享中心，构建战略、共享、业务“三位一体”财务管控体系。

（二）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勇创一流

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高压业务发挥产业技术资源储备和品牌溢出效应，加快精益数智产线建设，推动实现人效再提升，全力打造世界一流 GIS 工厂，率先实现世界一流目标。配电网业务深入实施创一流行动，补齐预装式变电站等产线短板，推进零部件专业化生产，着力提高核心制造能力，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实现全面提升。推进电子电力装备产业化，深化一二次设备深度融合、智慧升级，夯实智慧电网业务发展基础。优化运维检修产业，下沉业务市场，持续完善运检数字化平台建设，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三）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上勇创一流

聚力核心技术攻关。瞄准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和能源电力科

技创新前沿，进一步完善科技规划布局，修订高压和配网领域科技攻关三年行动计划，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图谱，为新型电力系统技术“无人区”贡献更多平高方案。持续攻克环保开关等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助力重大装备“出海”，加快完成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的产品研制。加快更新换代步伐。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主导产品技术先进性、成本竞争性、质量可靠性。满足重点工程要求和更多应用场景，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工艺标准管理。发挥工艺评价平台作用，加大特殊工序、工艺装备等监督力度，通过国产化替代、原材料利用率提升、工艺改进等措施，推动制造工艺技术向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在打造市场营销高地上勇创一流

守牢电网市场基本盘。盯紧特高压项目招标进度，争取所投标段满额中标、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抢抓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加大配电网市场开拓力度，“一省一策”下沉地市级市场，重点提升高毛利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品的合同份额。做优扩宽网外新赛道。做好电源央企总部及所属重点企业客户关系维护，以典型解决方案拓展优质项目。推动国际市场攀新高。优化调整国际市场策略，依托海外市场平台，发挥环保系列产品优势，深耕欧洲高端市场，辐射周边市场，做强单机设备出口业务。坚持将项目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健全工程项目全流程业务体系，加严国

别及项目风险识别，重点拓展“一带一路”友好国家、低风险区域新业务领域市场，促进国际市场良性增长。

（五）在强化履约服务保障上勇创一流

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完善精益生产发展规划，强化精益生产体系建设，促进精益产线向精益研发、精益成本等全价值链改善，加速实现精益产线全覆盖，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加快推动数智升级。坚持国际领先的目标追求，深化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应用，加快数字智能改造和精益产线建设步伐，不断增强核心制造能力。强化履约服务保障，优化集采工作流程，差异化制定采购策略，系统提升集采价值创造能力。绘制供应链图谱，加大瓶颈物资供应商开发力度，实现供应链质的稳步提升。全面提升客服质效。加大电站终端用户服务覆盖范围，加快问题处置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全面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季节用电高峰保电任务，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六）在夯实安全发展根基上勇创一流

深化零缺陷质量文化建设，提炼贯通管理层到作业层最佳实践，激发质量内生动力。落实特高压工程特别质量管理措施，全力以赴保障一次试验合格、一次投运成功、长期稳定运行。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监管、岗位责任，驱动体系“双循环”稳健运行。深化合规体系建设。配强配齐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人员，压实各级合规责任。加强境外项目风险管控，严格决策程

序，增强项目控制力。加大重大项目、国际业务等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七）在推动改革深化提升上勇创一流

深化世界一流企业对标。紧盯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以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更实举措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和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深入实施组织变革赋能。聚焦战略引领，重塑中枢功能，强化运营职能，打造价值创造型本部。聚焦管控专业化，发挥资源集约优势，加快推动端到端矩阵式组织架构及流程设置，建强建优专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分类分层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压实各级经营责任。优化收入分配机制，坚持授权与内控协同发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人才薪酬体系。

（八）在扛稳管党治党责任上勇创一流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教育，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基层党建“七抓”工程，持续推进“六抓六进六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成果固化转化深化。以党建赋能产业链创新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互融互进、同频共振。建强干部人才队伍。细化干部能力素质模型和学习提升计划，深化交流培养，塑造干部“四力”核心能力。建设温暖和谐企业。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团结奋进合力，丰富平高精神谱系，为平高精神注入新的内涵。

2024年，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持续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监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作出有效决策。

1.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2 个议案。

3.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6 个议案。

5.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个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行使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的报告

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年度内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

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和相应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资产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经营单位纳入了内

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紧密结合最新监管态势，适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动力。

2. 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时听取公司财务状况报告，重点关注公司会计政策、成本费用控制、预决算等情况，认真研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定期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跟进近年来新增法律法规、监管关注要点以及监管案例、优秀案例等内容，增强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从而切实提高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加强风险和内控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时跟进掌握公司风险内控情况，持续关注重点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督促公司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分析，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部门的资源配置和作用发挥。加强统筹指导，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发挥好持续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的作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围绕“一利五率”的一增一稳四提升要求，锚定目标争先进位，公司发展效益持续向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
主要 财务 数据	总资产	2,015,926	1,784,748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593	931,956	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5	139,697	79.24
	营业收入	1,107,700	927,428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71	21,217	2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08	20,000	303.54
盈利 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3	2.30	上升 6.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4	2.17	上升 6.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12	0.1564	284.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12	0.1564	284.40
	销售毛利率 (%)	21.38	17.59	3.79
偿债 能力	流动比率	1.53	1.53	-
	速动比率	1.38	1.34	提高 0.04
	资产负债率 (%)	47.97	45.43	上升 2.54 个百分点
营运 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5.73	4.50	上升 1.23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8	1.52	上升 0.26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8	0.50	上升 0.08 次
	研发投入强度 (%)	3.76	3.95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类别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59.75	41.46	44.11

2023年公司主要指标优于同期，营业收入110.77亿元，同比增加18.03亿元、增幅19.44%；利润总额10.02亿元，同比增加6.72亿元、增幅203.78%；净利润9.21亿元，同比增加6.2亿元、增幅206.4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亿元，同比增加6.04亿元，增幅284.4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04亿元，同比增加11.07亿元，增幅79.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3%，同比提升6.13个百分点。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1.59亿元，较期初增加23.12亿元、增幅12.95%。负债总额96.70亿元，较期初增加15.61亿元、增幅19.25%。所有者权益总额104.89亿元，较期初增加7.51亿元、增幅7.71%。

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107,700	927,428	180,272	19.44
营业成本	870,844	764,298	106,546	13.94
毛利额	236,856	163,129	73,727	45.20
毛利率(%)	21.38	17.59	3.79	-
期间费用	120,540	111,117	9,423	8.48
其中：销售费用	45,106	37,723	7,383	19.57
管理费用	32,261	39,618	-7,358	-18.57
研发费用	52,395	39,183	13,213	33.72
财务费用	-9,223	-5,408	-3,815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期间费用率 (%)	10.88	11.98	-1.10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49	2,154	-505	-23.43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951	-14,100	149	-1.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3	592	-329	-55.53
利润总额	100,235	32,996	67,239	203.78
净利润	92,079	30,047	62,031	2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71	21,217	60,354	284.47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7 亿元，增幅 19.44%；实现毛利 23.69 亿元，增幅 45.20%；综合毛利率 21.38%，同比提升 3.79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 亿元，增幅 284.47%，主要由于本期确认榕城变电站扩建工程等 7 间隔 1000 千伏 GIS，红旗（塘格木）变电站新建工程等 50 间隔 750 千伏 GIS，收入发生结构性变化，同时公司扎实开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成本对标，毛利率同比提升。

期间费用 12.05 亿元，同比增加 0.94 亿元，增幅 8.48%，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0.74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合同增加，营销费用同比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0.74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富余人员分流安置辞退福利费用同比减少 0.57 亿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32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化投入增加 1.47 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38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贷款减少和日均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0.21 亿元，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0.3 亿元。二是受美元、兹罗提等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0.11 亿元。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4 亿元，与同期基本持平。

(二)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00,147	24.81	349,663	19.59	150,484	43.04
应收账款	647,520	32.12	527,700	29.57	119,820	22.71
合同资产	35,711	1.77	48,618	2.72	-12,907	-26.55
其他流动资产	5,787	0.29	4,270	0.24	1,517	35.54
预付款项	22,858	1.13	49,947	2.80	-27,089	-54.24
长期股权投资	61,731	3.06	22,361	1.25	39,369	176.06
固定资产	213,350	10.58	222,027	12.44	-8,677	-3.91
无形资产	122,487	6.08	130,648	7.32	-8,162	-6.25
存货	142,617	7.07	151,679	8.50	-9,062	-5.97
资产合计	2,015,926	100.00	1,784,748	100.00	231,178	12.95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01.59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12 亿元，增幅 12.95%，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5.05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回款增加。

(2) 全口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8.92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幅 19.44%。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2.71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南非储能项目电池簇发货结算，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2.56 亿元。

(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3.94 亿元，主要为本期新增对西电财司投资。

2.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1,553	2.23	36,015	4.44	-14,462	-40.16
应付票据	184,972	19.13	152,214	18.77	32,757	21.52
应付账款	558,858	57.79	459,683	56.69	99,175	21.57
合同负债	124,992	12.93	71,250	8.79	53,742	75.43
其他应付款	32,494	3.36	46,526	5.74	-14,032	-30.16
负债合计	966,981	100.00	810,874	100.00	156,107	19.25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96.70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1 亿元，增幅 19.25%，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46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合理筹划资金，通过内部委贷置换外部借款，外部融资减少。

(2)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9.9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采购量增加。

(3)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5.3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百万伏甘孜、成都东等重点项目的预收款。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股本	135,692	12.94	135,692	13.93	-	-
资本公积	488,596	46.58	488,491	50.16	105	0.02
其他综合收益	-4,961	-0.47	-403	-0.04	-4,558	不适用
专项储备	1,678	0.16	696	0.07	982	141.12
盈余公积	66,483	6.34	60,292	6.19	6,191	10.27
未分配利润	315,105	30.04	247,187	25.38	67,918	27.48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金额	占总所有者 权益比 (%)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593	95.58	931,956	95.70	70,637	7.58
少数股东权益	46,352	4.42	41,918	4.30	4,434	1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45	100.00	973,874	100.00	75,071	7.71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26 亿元，较期初增加 7.06 亿元，增幅 7.58%，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0.46 亿元，主要由于波兰兹罗提升值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2)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982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 6.79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经营积累形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 亿元。二是股利分红 0.75 亿元。三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62 亿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5	139,697	110,698	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9	-5,193	-38,6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0	-36,434	6,404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91	98,017	78,574	80.16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0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回款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支付西电财司注资款 3.3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0.64 亿元，主要由于外部融资减少。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本着客观、稳健、谨慎的原则，对本年度预算安排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

平高电气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13 家（母公司、平芝公司、通用电气、天津平高、上海平高、国际工程、平高威海、平高帕拉特、印度平高、平高新松、广州修试、天津修试、四川修试）。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1. 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3. 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4. 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5. 本预算期所得税税率平高电气（母公司）、平芝公司、天津平高、通用电气、广州平高、平高帕拉特（河南）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预计，四川修试、天津修试、平高新松按照 20%税

率预计，印度平高按照 22%税率预计，其他公司按照 25%税率预计。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2024 年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130 亿元。

（二）资金收支预算及融资情况

2024 年期初可用资金余额 58.07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49.22 亿元，承兑汇票 8.85 亿元。

预计 2024 年资金流入 145.81 亿元，其中销售回款 142.93 亿元，融资流入 0.13 亿元。资金流出 129.64 亿元，其中归还贷款本息 1.54 亿元。

预计 2024 年末资金余额 74.2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70.7 亿元、承兑汇票 3.54 亿元、年末融资余额 0.8 亿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平高电气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9,053,955.4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57,148,559.93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2,919,760.35 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6,921,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87,667,317.51 元，现金分红比例 35.2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应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基础上，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前

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1.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公司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指现金分红金额在本次股利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中所占比例。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法律法规、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者变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拟向外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90 亿元，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后办理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等相关使用授信的业务。

具体授信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40,000
2	工商银行	人民币	79,000
3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70,000
4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0
5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0
6	招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
7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0
8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50,000
9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40,000
1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90,000
合计			1,669,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母公司）最终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或双方签署有效的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母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金融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同意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给予公司及子公司不低于当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105 亿元及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西电财司开展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业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西电财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分别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105 亿元及 110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电财司信贷管理规定下，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西电财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各类贷款业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西电财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电财司信贷管理规定下，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西电财司作为受托人每年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财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时，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西电财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西电财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石丹

5. 注册资本：365,5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0 日

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C 座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90
负债总额	203.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69
营业总收入	2.37
净利润	0.88

10. 主要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9%）、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9%）、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

11. 经公司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甲方）拟与西电财司（乙方）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在符合国家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下列金融服务业务：

- （1）存款业务；
- （2）结算业务；
- （3）贷款业务；
- （4）委托贷款业务；
- （5）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承销公司债券；
- （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8) 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9)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

(1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服务定价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下也不低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下也不高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可就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签订具体合同以明确具体交易条款，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三）服务限额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给予甲方不低于当年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105 亿元及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乙方开展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业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甲方在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105 亿元及 110 亿元。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下，甲方可在乙方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各类贷款业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下，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乙方作为受托人每年向甲

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金融服务时，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2. 当乙方监管指标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发生甲方就其与乙方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协助配合甲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3. 在甲方将资金存放在乙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配合甲方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相关工作。

4. 在甲方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甲方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开展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和监督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及其他评估和监督工作合理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出具相关工作。

5.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电财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

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增补孙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日前，公司原董事长李俊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推荐孙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孙继强先生简历如下：

孙继强，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设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副主任。